

本場近二年辦理

■ 文／詹義信

青年茶農創業貸款輔導情形

前言

政府為鼓勵農村青年留村從農，改進其農業經營提高農場利潤，以培養其農業經營興趣，自民國六十五年起即創辦「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場經營計畫」，歷經十餘年，在計畫下共計輔導協助11,000位以上農村青年成為核心農民。後來鑑於申貸青年過於踴躍，貸放金額膨脹過速，農政當局唯恐滋生弊端，乃於七十八年底決定暫停辦理，進行全面評估，結果發現很多問題，諸如：(1)審核過鬆，標準不一。(2)人情影響作業。(3)資金流用嚴重。(4)缺乏追蹤制度。於是自八十年度起針對上述缺失加以改進，把計畫辦理重心放在各區域性農業改良場，由農改場各自負責轄區內青年創業貸款案件之產銷技術評估審核工作，及貸款後之產銷技術輔導。經三年來之執行，由於評估審核工作均委由專家學者客觀評審，迄無發生爭議或令人質疑現象。

輔導貸款對象

年滿十八歲至四十歲，身心健康，有志留村從農，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1.農校農場經營科三年級在校生。
 - 2.嘉義農專二年制農場管理科二年級第二學期肄業生。
 - 3.農漁業院校畢業生。
 - 4.曾受縣市級以上農業機關、學校、農漁會，舉辦之一週以上與貸款用途相關之農業專業訓練。
 - 5.從事農業經營有傑出表現，曾經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表揚（貸款用途須與表揚內容相關）。
- *〈限制貸款規定〉服役期間或待服兵役者；有其他職業並支領固定薪資者；身份證載有農漁業以外之職業者。



◀ 青創茶農（曾榮獲去年十大傑出農村青年）接受農林廳訪問，暢談其成功經驗

貸款有關規定

- 1.貸款用途限於農業生產、運銷、加工及農業服務等之創業或改進擴充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 2.年息5.5%，週轉金最長三年，資本支出最長十年。第一次申貸300萬元以內，續貸最高至600萬元。
- 3.已有建築或設備不能提供作為申貸標的。貸款不能供購買茶苗、擴大或新增茶園面積。承租或濫墾山坡地違規茶園不予申貸。
- 4.購買農地金額，不能超過當次申貸金額三分之一。

經營及產銷技術評估

各區農業改良場收到由各基層鄉鎮農會轉來申貸案件後，定期召開青年創業貸款經營及產銷技術評估會議，邀請各類專家針對各類申貸計畫進行經營及產銷可行性分析評估及審核評分。其評分依據為：生產管理能力（35%），市場產銷資訊收集與運用完整性（20%），資金需要及貸款用途之合理性（25%），產銷計畫之週延性（20%）。如係續貸戶，應附農場經營記錄簿，其記錄不夠詳實者酌扣5~10分。

本場辦理青年茶農創業貸款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縣別	80	81	82	小 計	鄉 鎮 別
台北	1	0	1	2	三峽1、石門1
桃園	2	4	2	8	龍潭7、復興1
新竹	0	1	2	3	關西2、新埔1
苗栗	2	5	5	12	頭份4、造橋3、銅鑼1、頭屋1 大湖1、獅潭1、南庄1
南投	5	11	20	36	名間16、鹿谷9、竹山6、南投2 信義1、仁愛1、埔里1
雲林	2	3	7	12	古坑9、斗南1、二崙1、林內1
嘉義	21	12	6	39	梅山17、番路12、竹崎7、嘉義1 中埔1、大埔1
高雄	1	0	0	1	六龜1
合計	34	36	43	113	

* 本資料不含東部地區

各農友對青年茶農創業貸款手續，如有不明瞭，請向各地區農業改良場推廣中心或茶業改良場推廣中心接洽（電話：03－4823375 或 03－4822059 轉 802）。